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0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瓊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其前另案訴請雇主請求給付資遣費等，經法院判決其敗訴確定，係因法官遭雇主法定代理人等施用詐術所致為由，而以雇主法定代理人等為被告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經第一審法院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8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該前案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係綜合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，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，為事實及法律上判斷之結果，難謂係被告施用詐術所致，而駁回上訴，使聲請人因而無從請求損害賠償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及公道權，並牴觸憲法第 153 條、第 154 條保護勞工政策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